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P130
貳、願景	P130
參、施政重點	P130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132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

壹、使命

本處作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包括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相關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等法制業務，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同時審慎辦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之救濟權益，並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並致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貳、願景

政府行政行為須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將之具體落實於法令規定中，而隨著時代發展，法令亦須與時俱進，故對於不切實際、內容欠妥或不符時代要求的本市法規，隨時檢討改善。至訴願及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案件之處理，皆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依歸，務求公正、客觀、迅速。另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及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維護其安全與權益，期能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以及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強化本市之競爭力。

參、施政重點

一、建立本府依法行政體系，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施行：

(一)依已制(訂)定之「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為準據，將已建立完成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處網站，供各機關(單位)制(訂)法案依循。

(二)隨時更新自治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保障民眾權益，落實依法行政。

(三)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

二、妥善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於 5 個工作日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一)對於各機關（單位）所提送自治法規草案於簽辦過程中，除詳細審視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牴觸，以及是否依據相關法規制(訂)定作業辦理外，並充分配合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二)提送法規小組審議之自治條例，督促業務機關應事前充分準備相關審查參考資料及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供委員審閱，及縮短審查期間。

(三)迅即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程序，以符合各機關(單位)業務上之需求，加速自治法規之施行，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三、落實訴願救濟功能：

(一)健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提高外聘委員比例，網羅學者專家參加，並強化外聘委員書面預審制度，提升訴願決定之品質與效能。

(二)保障訴願人程序利益：依申請或依職權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必要時並依職權調查證據或勘驗，以正確釐清事實及適用法令。

(三)督促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要求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追蹤管制原處分機關後續作為，以增加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四)研析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如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除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外，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四、強化國家賠償業務：

(一)建構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制度：特定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法制處提報本府委員會核定，其餘案件則以速審速協議為原則。

(二)主動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鑑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經驗或有不足，本府法制處除發揮原有之監督功能外，亦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相關之作業程序及解決個別遭遇之難題，以確保處理程序之公平、公正，維護人民權益。

(三)提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素質：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目前計有 6 位外聘委員，其中 5 位為法學教授、1 位係律師，期藉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提供之專業意見，強化本府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之客觀性與合法性。

(四)行使準調查權：承辦人員如於辦理國家賠償案件過程中發現任何疑義，除可通知請求權人及業務單位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外，並可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調查證據，以發現真實。

(五)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落實求償權之行使：就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檢討具體個案發生之原因，並行文相關單位研謀改進措施，避

免類此案件再次造成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且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五、提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

(一)發揮消費爭議協商機制，保障消費權益：

- 1.加強消費者保護宣導層面，不定期稽察公共場所，提供消費者更簡捷、便利申訴管道。
- 2.落實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 3.強化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建立安全、安心與便捷的消費環境。

(二)擴大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消費者小心，確保自身權益。
- 3.加強查核不良廠家，聯合本府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宣導食品安全、商品標示、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詳實法制作業：(業務成果面向)

- 1.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施行：建立本府依法行政體系，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以保障民眾權益，落實依法行政。
- 2.迅即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加速自治法規之施行，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 3.提升法制觀念，落實依法行政：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

(二)多元法律服務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1.建置及更新自治法規資料庫：於本處專屬網站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同仁線上使用，除可有效增進同仁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外，同時亦可達到減碳之效果。

2.舉辦法制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 (1)提升同仁法制能力，舉辦法制教育講習，講授「法制作業實務」、「行政救濟實務」、「基本法律概念」及「人權兩公約」等多元化課程，提升本府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之機率，落實人權保障。
- (2)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建立學術界與實務界意見交流之平臺，並藉此與其他地方政府法制人員分享及交換心得經驗，

達到切磋目的。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成果面向)

- 1.縮短訴願案件審議期間：除全部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外，並加強案件審理品質與時效之掌控。
- 2.發揮自我審查機能：督促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於接獲訴願案時，即先自我審查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3.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要求原處分機關均需於訴願決定書指定之期限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 4.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於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訂，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 5.建立檢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機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分析撤銷原因提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必要時並提供原處分機關作為未來類似案件之處理參考。

(四)提升國家賠償審議之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1.提高行政效率：新臺幣10萬元以下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例外不經審議，逕以簽辦程序辦理，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 2.儘速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即由本府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陳核定，縮短審議期程。
- 3.發揮協助輔導機能：協助輔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促使國家賠償案件處理程序達成公正公平迅速確實之目標。
- 4.落實求償權行使機制：以勿枉勿縱之態度，主動追究造成國家賠償責任公務員及其他應負責之人之行政責任及行使求償權，俾利警惕並檢討研謀改進措施。

(五)建置完備消費者保護制度及體例，澈底落實執行，提昇消費者保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 1.擴大消費者權利保護宣導，以公私協力之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公務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宣導座談，共同探討消費爭議原因及研討對策。
- 2.主動輔導企業經營者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 3.持續規劃執行本府各機關消保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4.加強與中央機關消保業務聯繫，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5.定期檢討申訴案件，主動對企業經營者發動調查。
- 6.改良消保申訴及調解流程，務求增進處理效率，縮短案件處理期間。
- 7.透過消費警訊發布，適時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可能損害消費者之不良作為，以期即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政府資訊公開與E化便民服務：(行政效率面向)

- 1.建置電子化法規資訊，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隨時更新，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昇行政效能。
- 2.對於民眾e-mail詢問自治法規或訴願、國家賠償等問題，皆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答復。
- 3.目前已將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置於本處網站方便下載使用。至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均已公開於網站，以利檢索查閱。
- 4.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以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為精進同仁之法學素養，提升處理案件知能，要求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